

# 高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邮 卫〔2019〕3号

---

##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 “一月一法、一季一考”活动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进一步提高卫计系统工作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以及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不断提升执法服务效能，经研究决定，在卫计系统继续深入开展“一月一法、一季一考”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参加对象与形式：

要求高邮市卫计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学习采取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机关科室和医疗卫生计生单位集中学习以及个人自学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组织开展集中培训。考试由法制科按照计划安排进行考试，每季度进行一次集中考试，考试结果以在系统内通报并纳入年终目标考核。

## 二、内容与时间安排：

（具体见附件）学习考试内容主要：《宪法》、行政法等基本法律法规、现行医疗卫生计生管理常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业务知识等。考试时间原则上定于每季度最后一周进行，具体时间及方式由法制科确定。

**三、学习形式：**各单位以自行组织学习为主，个人自学为辅，采取法制讲座、专题辅导、心得交流、观看视频、法律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从实际效果出发，不断探索学习新途径和新载体。行政执法人员，要完成每年不少于 15 天的学法培训。要综合运用宣传橱窗、电子屏幕、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组织开展各类法律学习活动，扩大学习的覆盖面，增强学习的实效性。

## 四、有关要求：

**（一）认真组织。**各单位要认真制定学习计划，统筹安排学习时间，按时组织干部职工参加考试。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用法，决策前应先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二）学用结合。**全体干部职工要积极参与学习考试活动，根据自身的业务工作需要，在全面掌握所学法律法规知识的基础上，重点掌握本职工作中所必需的法律法规，坚持“谁用法谁普法”原则，切实增强学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做到学用结合、学以致用。

（三）**严肃纪律**。所有人员必须按时参加考试，遵守考试纪律，不得无故缺考或不认真答卷，不得抄袭，代替答卷，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应事先请假并经单位领导批准，未经领导批准不参加考试者视为缺考。缺考1次及考试不及格的须进行补考，累计缺考两次的人员进行通报批评，累计缺考达三次及以上的人员在全单位通报批评后由单位领导进行谈话。法制科命题人员要严格遵守纪律，考试之前，不得泄露拟定试题及标准（参考）答案，命题要科学实用，评分通报要实事求是。

（四）**纳入考核**。各单位及时将学习考试成绩报送卫计委法制科，并将学习考试成绩与单位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和干部职工年度考核挂钩，列入目标责任考核，单位不重视学习考试活动的干部职工无故缺考或未及时补考的，取消其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联系人：庄雨琦，电话：13655252078

附件：高邮市卫计委“一月一法、一季一考”活动学习安排表

高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年1月15日



# 高邮市卫计委“一月一法，一季一考”活动 学习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1 月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 月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月	《行政诉讼法》
4 月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5 月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6 月	《公务员法》
7 月	《母婴保健法》
8 月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9 月	《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0 月	《行政处罚法》
11 月	《职业病防治法》
12 月	《宪法》